

邹县电厂（公司）陆运市场煤各标段 煤质需求及合同考核条款

一、煤质需求表

收货单位	标段	运输方式	煤种	品种	煤炭质量指标				
					Qnet, ar (Kcal/kg)	St, d (%)	Vdaf (%)	ST(°C)	Mar (%)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邹县发电厂	ZX01	火车	气肥煤	混煤	5000	≤1.7	≥30	≥1300	≤18
	ZX01Q	汽车	气肥煤	混煤	5000	≤1.7	≥30	≥1300	≤15
	ZX02	火车	气肥煤	混煤	5000	≤2.5	≥30	≥1300	≤18
	ZX03	火车	气肥煤	混煤	4500	≤2.5	≥30	≥1300	≤18
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	ZX03Q	汽车	气肥煤	混煤	4500	≤2.5	≥30	≥1300	≤15
	ZX04Q	汽车	气肥煤	混煤	4500	≤1	≥30	≥1300	≤15
	ZX05Q	汽车	气肥煤	混煤	4000	≤2.5	≥30	≥1300	≤15
	ZX06Q	汽车	气肥煤	煤泥	4000	≤1	≥30	≥1300	/
	ZX07Q	汽车	气肥煤	混煤	4500	≤1.7	≥30	≥1300	≤15

注意事项：

报价数量要求：报价单位每个标段报价数量应不低于：火车煤 0.6 万吨；汽车煤 0.3 万吨。报价单位未按照数量下限规定填报的，将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二、共同执行条款

一、共同执行条款

1. 执行含税到厂价，一票结算。

2. 数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及确认

2.1 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

需方按照现行国标进行质量验收。

2.2 质量和数量验收确认

2.2.1 数量检验确认：以需方计量结果为准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不计算途耗；

2.2.2 质量检验确认：以需方检验结果为准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2.3 质量异议处理：若供方对需方（收货单位）验收热值存在异议，供方可凭出矿化验报告和申请复检函到需方（收货单位）申请启封备查煤样，送至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化验，若第三方与需方（收货单位）化验热值差值 $(Q_{net,ar}) \leq 0.543 \text{ MJ/kg}$ ，以需方（收货单位）化验结果为准；若差值 $(Q_{net,ar}) > 0.543 \text{ MJ/kg}$ ，以第三方化验结果为准结算处理。

3. 违约考核：

3.1 供方供应的煤炭应符合合同约定、质量稳定，若需方（收货单位）在到厂验收过程中发现以下两种情况：一是单节车厢存在两种及以上不同煤质品种混装分层、煤质不一；二是出现煤质流动性差、扬尘大、掺杂煤泥等导致接卸困难或影响安全生产等情况时；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有权拒收，供方应及时到现场确认，如不能及时现场确认或拒收不成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依据煤质异常商务记录，按当批次来煤的实际验收量扣罚 20 元/吨；同一供方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第二次，

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按当批次来煤的实际验收量扣罚 30 元/吨；同一供方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第三次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按当批次来煤的实际验收量扣罚 50 元/吨，并有权终止合同，剩余合同量按合同约定兑现率违约处理，同时扣除该份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、影响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正常接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铁路延时、外卸、分流等）由供方自行承担，并对供方实施永久退出、列入黑名单管理，不予重新办理准入手续。

3.2 供方供应煤炭中含有石油焦、气化渣、橡胶颗粒、烟道灰、增卡剂、弹丸焦等非煤物质，以及因添加不明化学物产生异味等，如需方（收货单位）在监质监装过程中发现，则有权终止合同，剩余合同量按合同约定兑现率违约处理，并扣除该份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，处以 6 个月阶段性退出处罚；若需方（收货单位）在到厂验收过程中发现，则有权拒收，并终止合同，剩余合同量按合同约定兑现率违约处理，并扣除该份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；如拒收不成，根据对非煤物质化验结果按照 200-300 元/吨扣罚（以煤质异常处理记录为准），剩余合同量按合同约定兑现率违约处理，并扣除该份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、影响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正常接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铁路延时、外卸、分流等）由供方自行承担，且对供方实施永久退出、列入黑名单管理，不予重新办理准入手续。

3.3 供方必须服从需方调运计划安排，不服从调运计划发运的，每次扣罚 30 元/吨；若造成集中到达，发生延时、外卸或分流事件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三、各标段指标条款

（一）ZX01 标段

1. 热值 $Q_{\text{net, ar}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基准热值 50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4600 大卡/千克时执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 d \leq 1.7\%$ 时, 不奖不罚; 当 $1.7\% < St, d \leq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0.3 元/吨; 当 $St, d >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_{\text{daf}}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_{\text{daf}}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: $Mar \leq 18\%$, 不奖不罚; 当 $Mar > 18\%$ 时, 每升高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: 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 。

6. 拒收条件: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\text{net, ar}} < 40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 d > 2.5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_{\text{daf}} < 25\%$ 时, 需方 (收货单位) 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, 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, 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: 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; 对于 $Q_{\text{net, ar}} < 44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 d > 2.3\%$ 的来煤, 实行单列结算处理, 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（二）ZX01Q 标段

1. 热值 $Q_{\text{net, ar}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合同热值 50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46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d \leq 1.7\%$ 时, 不奖不罚; 当 $1.7\% < St,d \leq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0.3 元/吨; 当 $St,d >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daf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daf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: $Mar \leq 15\%$, 不奖不罚; 当 $Mar > 15\%$ 时, 每升高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: 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, 不奖不罚; 当 $ST < 1300^\circ\text{C}$, 每下降 10°C , 煤价下浮 5 元/吨 (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);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: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40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2.5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daf < 25\%$ 时, 需方 (收货单位) 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, 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, 结算时按照 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 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: 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; 对于来煤 $Q_{net,ar} < 44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2.3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, 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(三) ZX02 标段

1. 热值 $Q_{net,ar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基准热值 50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4600 大卡/千克时执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d \leq 2.5\%$, 不奖不罚; 当 $St,d > 2.5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_{daf}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_{daf}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: $Mar \leq 18\%$, 不奖不罚; 当 $Mar > 18\%$ 时, 每升高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: 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 。

6. 拒收条件: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40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3.2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_{daf} < 25\%$ 时, 需方 (收货单位) 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, 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, 结算时按照 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 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: 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; 对于 $Q_{net,ar} < 44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3.0\%$ 的来煤, 实行单列结算处理, 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(四) ZX03 标段

1. 热值 $Q_{net,ar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合同热值 45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42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d \leq 2.5\%$, 不奖不罚; 当 $St,d > 2.5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_{daf}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_{daf}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: $Mar \leq 18\%$, 不奖不罚; 当 $Mar > 18\%$ 时, 每升高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：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 < 1300^{\circ}\text{C}$ ，每下降 10°C 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（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）；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：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\text{net,ar}} < 36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3.2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_{\text{daf}} < 25\%$ 时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，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，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：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；对于 $Q_{\text{net,ar}} < 40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3.0\%$ 的来煤，实行单列结算处理，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（五）ZX03Q 标段

1. 热值 $Q_{\text{net,ar}}$ ：全额以质计价，合同热值 4500 大卡/千克，低于 42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： $St,d \leq 2.5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,d > 2.5\%$ 时，每升高 0.01%，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： $V_{\text{daf}} \geq 30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V_{\text{daf}} < 30\%$ 时，每降低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： $Mar \leq 15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Mar > 15\%$ 时，每升高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：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 < 1300^{\circ}\text{C}$ ，每下降 10°C 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（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）；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：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36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3.2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daf < 25\%$ 时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，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，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：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；对于 $Q_{net,ar} < 40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3.0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，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（六）ZX04Q 标段

1. 热值 $Q_{net,ar}$ ：全额以质计价，合同热值 4500 大卡/千克，低于 42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： $St,d \leq 1.0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1.0\% < St,d \leq 1.3\%$ 时，每升高 0.01%，煤价下浮 0.5 元/吨；当 $St,d > 1.3\%$ 时，每升高 0.01%，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： $Vdaf \geq 30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Vdaf < 30\%$ 时，每降低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： $Mar \leq 15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Mar > 15\%$ 时，每升高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：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 < 1300^\circ\text{C}$ ，每下降 10°C 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（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）；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：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36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1.9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daf < 25\%$ 时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

次，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，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：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；对于来煤 $Q_{net,ar} < 40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1.7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，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（七）ZX05Q 标段

1. 热值 $Q_{net,ar}$ ：全额以质计价，合同热值 4000 大卡/千克，低于 37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： $St,d \leq 2.5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,d > 2.5\%$ 时，每升高 0.01%，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： $Vdaf \geq 30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Vdaf < 30\%$ 时，每降低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考核： $Mar \leq 15\%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Mar > 15\%$ 时，每升高 1%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：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 ，不奖不罚；当 $ST < 1300^\circ\text{C}$ ，每下降 10°C ，煤价下浮 5 元/吨（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）；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：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31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3.2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daf < 25\%$ 时，需方（收货单位）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，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，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：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；对于来煤 $Q_{net,ar} < 35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3.0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，不参与

指标加权。

（八）ZX06Q 标段（干燥煤泥）

1. 热值 $Q_{\text{net, ar}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合同热值 40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37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 d \leq 1.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1.0\% < St, d \leq 1.5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0.3 元/吨; 当 $St, d > 1.5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_{\text{daf}}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_{\text{daf}}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不考核。

5. 煤灰熔融性: 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\text{C}$, 不奖不罚; 当 $ST < 1300^\circ\text{C}$, 每下降 10°C , 煤价下浮 5 元/吨 (不足 10°C 按比例折算扣款); 1200°C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: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\text{net, ar}} < 31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 d > 2.2\%$ 或 $V_{\text{daf}} < 25\%$ 时, 需方 (收货单位) 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, 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, 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: 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; 对于来煤 $Q_{\text{net, ar}} < 35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 d > 2.0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, 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（九）ZX07Q 标段

1. 热值 $Q_{\text{net, ar}}$: 全额以质计价, 合同热值 4500 大卡/千克, 低于 4200 大卡/千克实行双扣。

2. 硫分: $St,d \leq 1.7\%$ 时, 不奖不罚; 当 $1.7\% < St,d \leq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0.3 元/吨; 当 $St,d > 2.0\%$ 时, 每升高 0.01%, 煤价下浮 1 元/吨。

3. 挥发分: $Vdaf \geq 30\%$, 不奖不罚; 当 $Vdaf < 30\%$ 时, 每降低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4. 水分: $Mar \leq 15\%$, 不奖不罚; 当 $Mar > 15\%$ 时, 每升高 1%, 煤价下浮 5 元/吨。

5. 煤灰熔融性: 软化温度 $ST \geq 1300^\circ C$, 不奖不罚; 当 $ST < 1300^\circ C$, 每下降 $10^\circ C$, 煤价下浮 5 元/吨 (不足 $10^\circ C$ 按比例折算扣款); $1200^\circ C$ 以下煤价统一下浮 50 元/吨。

6. 拒收条件:

当供方供应的煤炭 $Q_{net,ar} < 3600$ 大卡/千克、 $St,d > 2.5\%$ 、 $Mar > 25\%$ 或 $Vdaf < 25\%$ 时, 需方 (收货单位) 拒收。对于拒收不成的批次, 在正常执行考核条款的基础上, 结算时按照“一项指标达到拒收条件即加重扣罚 10 元/吨”的方式处理。

7. 结算批次处理方式: 合同期内加权平均结算; 对于来煤 $Q_{net,ar} < 4000$ 大卡/千克或 $St,d > 2.3\%$ 的批次实行单批次结算处理, 不参与指标加权。

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
(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)
2025 年 6 月 13 日